

# 关于宁国市 2017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

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下，我市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“花钱要有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原则，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建立健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管理全过程。

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建设。增强了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。

二是扎实推进工作开展。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，要求预算单位对所有建设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，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将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作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的参考依据。

三是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价。在督促部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，委托业务管理水平较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，选择重点项目和重要部门开展第三方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和政府决策的参考，促进部门增强绩效意识，加强支出管理。